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72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陽光資本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全

訴訟代理人　余欽博律師

被　　告　精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明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請求依兩造簽立之財務顧問協議書及19年協議書約定等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00,000元及其違約金、應將被告公司股份236,260股移轉登記予原告並偕同原告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、應於原告給付新臺幣2,000,000元同時，將被告股份200,000股移轉登記予原告並偕同原告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、應於原告給付新臺幣1,653,000元之同時，將被告股份1,653,000股移轉登記予原告並偕同原告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等，然被告主事務所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7樓，非屬本院轄區，原告雖主張：依前揭財務顧問協議書第8條約定：「協商未果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台灣地方法院起訴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、19年協議書約定第5條約定：「若協商未果責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台灣地方法院提起訴訟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足見

本院係合意管轄法院云云，然依前揭約定內容並未提及本院，所謂「台灣地方法院」所指為何，文義不明，無從據為本院係兩造間就財務顧問協議書及19年協議書合意管轄法院之依據，且綜觀原告起訴狀亦未敘明本院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誤認兩造有合意管轄之約定而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